

副本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律聯字第 11111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經本會第 1 屆第 1 及第 3 次會員代表通過之「全國律師聯合章程」(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敬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律師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陳彥希